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

數位自造輸出室使用規範

民國105年12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開放時段

平日星期一到星期五，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。

1. 雷射切割機借用規則
2. 雷射切割機採預約制，欲借用者需兩天前至線上預約系統登記，並於使用前一個小時找技佐填寫表格。
3. 夜間及假日不開放借用，如因比賽或系上活動…等等特殊情況需於下午5點前完成相關書面資料。
4. 借用者需保持清潔，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5. 使用雷射切割機一次2小時，如提前完成作業應立即通知技佐，未經技佐同意不得自行將雷射切割機轉借他人使用。
6. 使用時需全程在場不得擅自離開任由機器自行作業。
7. 切割完畢後需自行清潔待技佐檢查完畢後始可離開。
8. 違規處罰條例
9. 逾時15分鐘以上未到者取消該時段借用。
10. 使用完畢未清潔離開者需做系上勞動清潔服務乙次。
11. 雷射切割機運作期間擅自離開者當學期禁止借用雷射切割機，如機器造成損壞將由借用人負責維修賠償。